

元智大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1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敦化南路 遠企大樓 39樓會議室

主席：徐旭東董事長

出席：王孝一董事、王景益董事、朱樹勳董事、吳妍華董事、徐旭平董事、徐雪芳董事
徐國安董事、郭為藩董事、陳長文董事、曾志朗董事、鄭澄宇董事、戴立寧董事
林芳郁董事(視訊出席)、施富金董事(視訊出席)

列席：監察人董麗貞女士

列席：廖慶榮校長、徐澤志副校長、謝建興教務長、劉俞志學務長、李伯謙總務長、方士豪
研發長、王任瓚資訊長、梁韻嘉國際長、吳和生主任秘書、沈仰斌人事主任、謝美玉
會計主任、管理學院何建德院長、資訊學院詹前隆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劉宜君院長、
電機通訊學院陳敦裕院長

紀錄：謝美蓉秘書

紀錄全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 決定：

准予備查。

參、重點校務報告(廖慶榮校長)

✎ 決定：

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第三期校園環境改善及老舊建築整修執行進度及預算報告案

✎ 決定：

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下(111)學年度組織架構圖修正審議案

✎ 決議：

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元智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審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本(110)學年度各單位預算保留審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本校校門口機車棚報廢(不動產處分案)審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下(111)學年度各單位計畫暨預算編列審議案

說明：

111 學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收入合計 1,995,005,000 元，支出合計為 2,034,988,000 元，兩者相抵後本期虧絀 39,983,000 元。

決議：

通過 111 學年度以赤字預算方式編列 (虧絀 39,983,000 元)

【討論案六】興建停車場之校地購置審議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學校簽約時，須請地主具結保證出入通行無礙。

陸、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元智退撫儲金提撥制度」實施調整方向及實施辦法條文修訂核備案

決定：

- 一、元智退撫儲金制度實施調整作法，准予核備。
- 二、「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實施辦法」之修正，除依據學校校務會議提出之草案版本外，其餘若干條文內容與授權範圍或外部法令有不符之處，均略作修正，以求條文內容之一致性。修正版如【附件一】，並准予核備。
- 三、參加本辦法之教職員工，未滿十五學年度離職者不得領取公提儲金之處理方式，舉凡教職員工所個別書立予管委會之委任書，以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之信託契約書之相關內容，皆必須確實依本次會議核備通過之「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修正之。

【核備案二】董事會聘任專職辦事人員之報酬支給標準核備案

 決定：

准予核備。

柒、臨時動議 (略)

捌、主席結論 (略)

玖、散會 (下午 5 時 50 分)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實施辦法

971201 97學年度第2次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1208 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222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104 98學年度第0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0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17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退休生活保障、延攬及留任優良師資、健全學校發展，進而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公提儲金：本校為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相對提撥之提存款，由本校按月自學校經費中提存之。
- 二、自提儲金：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自行提撥之提存款，由該等教職員工授權本校按月自其每月個人薪資所得中代扣繳納之。
- 三、年資：以擔任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之期間方列入年資計算範圍。其餘未同時符合前述要件之年資，例如擔任專任客座教師（含專任資深客座教師、專任院聘客座教師、專任專案客座教師等）、研究教師、兼任教師、教官、約聘職工、單位自付人員、各類計畫人員等，該等任職期間之年資均不得列入本辦法之年資計算。此外，留職停薪、借調（含借調遠東集團）、停聘、停職等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採計，未滿一學年度之年資不得合併採計。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11年7月31日(含)前同時符合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要件之教職員工，未符合前述要件者，例如專任客座教師（含專任資深客座教師、專任院聘客座教師、專任專案客座教師等）、研究教師、兼任教師、教官、約聘職工、單位自付人員、各類計畫人員等，均非本辦法適用之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得自願參加本辦法，且需填具參加申請書，經「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通過者始具參加本辦法資格。凡符合參加本辦法資格者，除專任教師之外者皆歸屬於職工。自111年8月1日起管委會不得再受理參加本辦法之申請。

符合適用對象資格但無意願參加及未提撥（包含未授權代扣繳）之教職員工，不得主張對本校所提撥之公提儲金享有任何權益。

第四條 退撫儲金以月為單位，採下列方式提撥：

- 一、自提儲金：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之自提儲金按以下標準視個人意願提撥：98年12月(含)前以本俸(年功俸)金額百分之六為提撥下限，百分之十一為提撥上限。自99年1月起至111年7月止，以本俸（年功俸）金額百分之六為提撥上限。
- 二、公提儲金：視前項自提儲金提撥額度採取相對提撥。

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本俸（年功俸）若遇校內外不一致時，以外部機構（教育部、公保處、私校退撫會等）之認定為依準。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本條文規定之提撥率，以該年 7 月當月自提與公提儲金之折半提撥率為上限。已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如於 111 年 7 月底前未申請停止提撥自提儲金，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其自提儲金依該年 7 月當月提撥率折半計算，並按月自其每月個人薪資所得中代扣繳納之。

第五條 前條公提儲金以及自提儲金之提撥率如有變動，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公提儲金、自提儲金以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個人為單位分戶立帳管理。

第七條 凡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含借調遠東集團）、停聘、停職等期間之本校公提儲金以及自提儲金應暫停提撥，俟復職後再行恢復公提儲金以及自提儲金之提撥。

第八條 為處理本辦法等相關事項，特成立管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儲金收支、運用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 二、儲金委託金融機構及投顧公司之決定、儲金運用計畫，以及投資績效審議等相关事項。
- 三、儲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等相关事項。
- 四、其他與退撫儲金相關事項。

第九條 管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二年為無給職，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二人：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之。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校長選聘委員二人：由校長就財金、會計、法律、管理等領域中指派專家二人擔任之。
- 三、選派委員十一人：包含教師代表六人，以及職工代表五人。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自參加本辦法之專任教師中選派一人擔任之；通識教學部以及體育室共同自參加本辦法之專任教師中選派一人擔任之，產生方式由單位自行協商決定。職工代表則由參加本辦法之職工互選產生之。校長選聘委員，以及選派委員每年改聘（選）六或七席次並得連任。成立之初第一年改聘（選）六席次，第二年改聘（選）七席次。

第十條 本辦法視需要得設投資顧問小組，小組委員由三至五位專家組成之協助退撫儲金投資之決定事項。投資顧問小組委員經管委會同意，簽請校長聘任，其任務由管委會決定。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管委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遇重大或緊急事件時得視情況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委員會議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討論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三條 本儲金得委託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公司管理，由管委會負責評選受託機構。退撫儲金操作盈虧由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自行承擔風險，本校及董事會不保證最低收益，亦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應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手續，未能配合者，得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強制退出本辦法。

第十四條 凡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資遣、解聘、不續聘、免職或離職時，其退撫儲金之給付等相關事項，由本校依規定辦理，並將結果報請管委會核備。如有誤算或溢付情事，由管委會依法追討。

第十五條 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退撫儲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退休：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向私校退撫會申辦退休，於退休生效日後，其公提儲金、自提儲金之本金連同盈虧以一次結清方式領受。
- 二、中途離職、中途退出、解聘、不續聘、免職：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其自提儲金本金連同盈虧以一次結清方式領受；凡參加本辦法滿十五學年度者其公提儲金本金連同盈虧以一次結清方式領受，至於參加本辦法未達十五學年度者其公提儲金本金不得領受，為因應公提儲金溢繳稅款之彌補，參加本辦法之教職員工其公提儲金本金及盈虧需就下列三項擇一處理：

- (一) 公提儲金本金歸還本校，公提儲金盈餘歸屬參加本辦法之教職員工，溢繳稅款由參加本辦法之教職員工自行吸收本校不作彌補。
- (二) 公提儲金盈餘連同本金需歸還本校，並依參加本辦法之教職員工提供繳稅證明由本校彌補溢繳稅款，但公提儲金操作虧損則需由參加本辦法之教職員工補足公提儲金本金後歸還本校。
- (三) 公提儲金帳戶餘額繳回本校，對於溢繳稅款本校不作彌補，由參加本辦法之教職員工自行承擔。

- 三、撫卹：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在職期間因故死亡者，其公提儲金、自提儲金連同損益以一次結清方式給與遺族，由未再婚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 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兄、弟、姐、妹。

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公提儲金、自提儲金連同損益應平均領受，並得由領受人出具同意書推一代表具領；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本款遺族，教職員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公提儲金、自提儲金連同損益者，從其遺囑。

- 四、資遣：因本校裁減人員而資遣者依第一款給與方式給付之；因其餘資遣原因而資遣者依第二款給與方式給付之。

前項退休、撫卹，以及資遣條件需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申請資格。

- 第十六條 現職教職員工中途申請加入，以及新進教職員工申請加入，需填具參加申請書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凡中途申請退出者，應以書面申辦之，並報請管委會核備。
-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管委會不得再受理新進教職員工或該期日前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資格但未參加本辦法者申請參加，亦不得再受理調高自提儲金提撥率。但已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其於 111 年 7 月因留職停薪暫停提撥者，於復職後，得依留職停薪前最近一次已提撥之提撥率折半後提撥儲金。
- 第十七條 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不得將其領受退撫儲金之權益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但為償還積欠本校債務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參加本辦法教職員工請領退撫儲金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若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九條 本退撫儲金之提存、給付，以及管理運用等相關事項，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並得另訂相關施行細則。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予以修正或終止。修正或終止本辦法時，本校教職員工原有已提撥儲金之權益應予以保障。
- 第二十一條 辦理與本辦法有關之各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等，由學校編列預算支付。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